

當事人：黃○宗（已歿）

申請人：黃○吉

代理人：黃○蓉

黃○吉因先祖土地強遭日本政府寄附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申請人黃○吉為當事人黃○宗之子，其等家族世代居住於南投日月潭地區，擁有位於現今日月潭潭底位置及周邊附近數筆土地之所有權。然至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興建日月潭水庫，恣意以「寄附」（日文為「捐贈」之意）之名義，於昭和 7 年（即民國 21 年，西元 1932 年）未經當事人先祖同意或就相關補償措施予以協商之前提下，逕以書面作業方式將當事人名下所有之「五城堡水社庄 58 番地土地（下稱 A 地）」及「魚池庄 395-1 番地（下稱 B 地）」均強制徵收予當時日本國庫所有。嗣後於昭和 9 年（民國 23 年，西元 1934 年）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造成水面上漲，當事人家族原居住之 A 地遭淹沒，當事人家族被迫移居至 B 地繼續生活。臺灣光復後，上開二土地皆未返還當事人，國民黨政府甚至以民國 36 年施行之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 11 條：「在前臺灣總督府時代人民捐獻贈予或寄附之土地，不得請求返還」，否認當事人得請求返還上開被迫以寄附名義喪失所有權之土地，並逕自認定登記為國有。至 46 年間，林務單位以所有權人之地位，要

求當事人應辦理申租現住之B地，當事人為了日後居住生活，迫於無奈，便於該年申請承租B地。惟至66年，林務局陸續以拆屋還地為由，對當事人及後代之土地使用人提起訴訟，致當事人家屬居住權利受有重大損害。

申請人認因威權統治時期以不當之土地接收政策，延續日治時期之國家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方式，侵奪人民財產權之不法狀態，況各該土地並為日月潭水庫之用地，而得作為威權統治時期之產業基礎，鞏固威權政府之統治狀態，故於112年3月28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112年3月30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供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解散前受理該案相關檔案，該處於112年4月7日函復本部相關檔案。
- (二) 本部於112年3月30日以電話向申請人之代理人黃○蓉確認曾向促轉會陳情之「社團法人南投縣日月潭無償徵用民地轉型正義學會」，其當時陳情標的「南投廳五城堡水社庄黃○等人土地權利受侵害」上開陳情土地，已包含本件五城堡水社庄58番地、魚池庄水社第395-1號番地乙節，有本部「為調查黃○吉申請平復黃○宗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向代理人黃○蓉確認案情」電話紀錄可稽。
- (三) 本部於112年3月30日以電話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確認CTWANT於110年9月8日之報導內容。上開通話有本部「為調查黃○吉申請平復黃○宗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報導內容」電話紀錄可稽。

- (四)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電話向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確認 CTWANT 於 110 年 9 月 8 日之報導內容。上開通話有本部「為調查黃○吉申請平復黃○宗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確認報導內容」電話紀錄可稽。
- (五)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函請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提供本件相關土地謄本、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等相關資料，該所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

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關於當事人所受之事實行為，經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並非促轉條例第6條之1規定適用範圍：

1. 有關申請人稱當事人之土地於日治時期受日本政府書面登錄「寄附」名義，無償未給價強制徵收且未通知當事人，並於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日產，以民國36年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不當接收該土地，係延續日治時期以來，國家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方式，侵奪人民財產權之不法狀態，況各該土地並為日月潭水庫之用地，而得作為威權統治時期之產業基礎，鞏固威權政府之統治狀態云云，惟以目前現存檔案觀之，尚難遽認斯時之寄附是否違反當事人之意願，且依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系爭土地之「寄附」係

發生於民國21年，非屬上開條例「威權統治時期」之範圍。

2. 綜上所述，本部以申請人提供之佐證資料、前促轉會受理南投五城堡陳情案公文檔案、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登記謄本、台帳、日治時代土地登記簿等證據資料，尚難認定本件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範圍。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